

113學年度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 午餐收支結算表

學期別	112學年度 第二學期	113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			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							
項目	A 午餐結餘款	B 午餐費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	C 午餐費支出 (C=C1+C2+C3+C4)	D 第一期午餐結餘款 (D=B-C)	E午餐總結餘款 (E=A+B-C)	F 午餐費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	G 午餐費支出 (G=G1+G2+G3+G4)	H 第二學期午餐結餘款 (H=F-G)	I午餐總結餘款 (I=E+F-G)
細項(說明)			食材費 C1	人事費 C2	水電燃料費 C3	雜支 C4					食材費 G1	人事費 G2	水電燃料費 G3	雜支 G4			
高雄市立中芸國中	436,964	672,054	770,350	0	0	9,090	779,440	-107,386	329,578								

說明:

一、收入短少105,710元(-105,710):

1.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:(1)依據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結核表」113學年度第1學期獲補助金額(期初預撥)226,270元(教育局113年8月23日高市教健字第11336278900號函),本校實際實行金額273,156元,不足46,886元(-46,886)(2) 101,150元(112-2經濟弱勢補助學校賸餘款留校未繳回)+ 226,270(113-1獲補助)- 273,156(實際支用金額)=54,264,繳回教育局專戶(-54,264)。

2.於進行113-1午餐收支調查截止前尚有1學生未繳費4560元(資格不符社會局認定特殊身份,亦未提出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)(-4560元),正關心該生之家庭經濟狀況,輔導其繳費或申請校內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。

二、支出(-9,090元):雜支:午餐教育相關之第33屆校慶班級加菜金9000元、午餐備品盒90元。

※學校衛生法業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,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,其收支帳務處理,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,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」,請填寫下列問題:

一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,成立學校午餐專戶:

☒是 ☐否

二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,113學年度午餐收支明細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:

☒是 ☐否

午餐執秘:

午餐執秘 孫俊哲

單位主管:

教師兼代 黃冠維
學生事務處主任

校長: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 校長 葉豐榮

會計主任:

會計室 邱淑女
主任